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预计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00.27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30.04万元，减少净利润170.23万元。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公司拟将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和路网分流等因素测算，出具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拟将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5.32元/辆调整为5.50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折旧额比按原折旧系数计算折旧额增加200.27万元，将影响岑罗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00.27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30.04万元，净利润减少170.23万元。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公司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拟变更的单车折旧系数，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等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74.15	-170.78	-190.76
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0.21%	-
对公司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万元）	-148.02	-145.17	-162.15
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0.02%	-0.02%	-

（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尚在编制、审计中，故上表2025年“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无法测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岑罗路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路段的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illegible]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四）股东会审议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五洲交通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illegible]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恩云科技100%的股权、申惠碧源100%的股权、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已根据交易协议向卖方支付了以下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170,850万元）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手续。2025年12月1日，交易对方已收到上市公司从监管账户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51%的交易对价款。

2026年3月4日，公司按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交易价款。至此，公司已累计将60%（201,000万元）扣除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6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款后的交易价款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监管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使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重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在本次重组相关方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21497	15578	47347	35507	33.35%	19830	19022	54558	43980	24.05%
			轻型货车	61065	52277	125044	122409	2.15%	61807	51255	133659	123096	8.58%
		客车	大型客车	186	303	626	777	-19.43%	317	981	745	1869	-60.14%
			中型客车	106	70	486	198	145.45%	547	439	807	941	-14.24%
			轻型客车	3382	3563	8637	9632	-10.33%	4526	3947	9902	11168	-11.34%
	乘用车			593	1162	1392	1692	-17.73%	1318	1424	2091	2137	-2.15%
	合计			86829	72953	183532	170215	7.82%	88345	77068	201762	183191	10.14%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0720	10877	22923	25562	-10.32%	10508	12314	24654	27188	-9.32%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6361	24095	74839	67567	10.76%	44969	27545	112447	73690	52.59%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2026年3月销量13992辆，2026年累计销量32464辆，累计同比37.16%；福康发动机2026年3月销量15150台，2026年累计销量43981台，累计同比-6.96%。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illegible]

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680）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illegible]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546.616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7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6.13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6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核查确认，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5,644,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1,591,644	97.8234	13,077,381	2.0255	975,497	0.1511

2、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1,610,844	97.8264	13,096,181	2.0284	937,497	0.14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1,554,244	97.8176	13,120,881	2.0323	969,397	0.1501

4、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4,911,814	98.4916	8,873,491	1.3766	849,900	0.1318

5、议案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4,899,314	98.4897	8,866,691	1.3755	869,200	0.1348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4,914,214	98.4920	8,851,391	1.3731	869,600	0.13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0,205,034	89.5329	13,077,381	9.7405	975,497	0.7266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0,224,234	89.5472	13,096,181	9.7545	937,497	0.698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167,634	89.5050	13,120,881	9.7730	969,397	0.7220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4,531,421	92.7575	8,873,491	6.6095	849,900	0.6330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24,518,921	92.7481	8,866,691.00	6.6045	869,200	0.6474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533,821	92.7592	8,851,391	6.5931	869,600	0.64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已对议案4、5、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周鹏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73,755,567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和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中山投控与利安人寿于2026年4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山投控以12.19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转让给利安人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获得中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投控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5%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山投控按照12.19元/股的价格，向利安人寿转让中山公用73,755,567股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9,080,361.73元。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3月7日、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2026-013、2026-015），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